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2.1、增选毛基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增选张黔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李祖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2、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增选毛基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增选张黔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3.01	选举李祖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四。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亮

电话：027-87002158

传真：027-87002158

邮箱：hbforbon@forbon.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

邮编：430206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5、附件二：《参会回执》

6、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7、附件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01	增选毛基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增选张黔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3.01	选举李祖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议案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2、议案 2、3，请按累计投票制填写同意股数。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 2 中，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议案 3 中，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会回执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附注：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附件三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四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87”，投票简称为“富邦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